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署理)
陳家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332/07-08(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04/07-08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七年年報》)

立法會CB(1)1393/07-08(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的發言稿(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4月28日發給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簡介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主要工作範疇。其簡介的要點綜述如下：

- (a) 在信貸危機方面，金融市場近期的發展顯示，信貸市場有開始穩定的跡象，但與正常情況仍有距離。這可見於幾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向市場提供大量流動資金；證券化市場低迷；銀行同業市場緊絀；以及美國房地產市場繼續下調，為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帶來壓力。鑒於信貸市場與經濟狀況的相連關係，整體情況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得到改善。
- (b) "金融穩定論壇"已提出多項改革措施，以解決中長期需要處理的結構性問題。金管局作為"論壇"的成員，支持涵蓋以下5個範疇的建議：加強對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和風險管理的監管；提高透明度和改善估價機制；改善評級機構的功能和作用；加強監管當局對風險的應變能力；以及實施有效的安排，處理金融系統受壓時出現的問題。金管局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其他監管機構維持良好溝通，以推行有關建議。
- (c) 在貨幣穩定方面，受到美元迅速轉弱、人民幣持續升值、市場預期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息差收窄，以及憂慮本港通脹加劇的影響，港元於3月中出現升值壓力。由於港元匯率仍在兌換保證範圍，金管局在2008年首3個月並無進行市場操作。金管局在2008年1月以非定期方式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後，總結餘保持穩定，維持略低於50億元的水平。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保持穩定。24個月遠期匯率與現貨匯率的折讓幅度，由2008年1月底的805點子擴大至2008年4月的1 074點子。不過，由於對聯繫匯率(下稱"聯匯")制度有信心的套息活動增加，結果抵銷了遠期外匯市場的部分投機升值盤。
- (d) 關於香港的通脹問題，在2008年2月，按年計整體通脹率上升至6.3%。通脹上升是全球現象，部分原因是原油及食品價格上漲。香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通脹將無可避免地跟隨全球的趨勢。金管局的研究顯示，匯率並非帶動本地通脹的重要因素。租金上升、內部需求增加

及低失業率，才是帶動香港通脹的主要因素。雖然勞工生產力升幅強勁，使過去數年單位勞動成本的變動保持溫和，因而令工資上調所引起的通脹壓力有限，但經濟復甦持續強勁，失業率在過去一年間持續回落，最近已令單位勞動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扭轉。香港兩大貿易夥伴近期的經濟發展，即美國經濟衰退的可能性及內地的宏觀調控，將有助紓減香港的通脹壓力。

- (e)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在2007年年底，銀行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3.4%。美國次按危機並未對香港銀行業造成系統性的衝擊，銀行體系仍保持穩健。從美國次按危機汲取的其中一個教訓是市場的流動資金有可能會迅速耗盡。金管局已要求本地銀行檢討及按需要加強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在住宅按揭貸款方面，金管局留意到一個趨勢，就是認可機構提供首兩至3年免供本金的貸款。為防範風險擴散，金管局已於2008年3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停止這種做法。金管局就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前瞻性研究進展良好。顧問簡達恆先生現正編製報告，預計可於2008年第二季定稿。金管局在收到顧問的建議後，會考慮作出政策回應。
- (f) 在港元存款利息下降及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在2008年第一季增加了72%。儘管如此，近期人民幣存款的增長，對港元和內地的貨幣供應影響有限。人民幣業務的有序發展，可為內地穩步推進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工作提供穩妥的試驗場地。金管局已要求銀行業嚴格遵守所有規管人民幣業務的規例及規則，以及提醒客戶有關人民幣存款的限制和相關的匯率風險。
- (g) 關於外匯基金的管理，應注意的是，外匯基金並非純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要符合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在環球市場向下調整的情況下，外匯基金在2008年第一季錄得146億元的投資虧損，佔外匯基金總資產少於1%。外匯基金在2008年第一季的投資虧損並不影響在新收費安排下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因為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將每年獲得一筆費用，金額按一個固定收費率計算。該收費率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對上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

率，按兩者的較高者計算。2008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費用的固定比率為9.4%，而2007年的有關比率為7%，反映外匯基金在2007年的投資表現強勁。新收費安排使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更穩定及較容易作出準確預測，估計2008年的投資回報超過400億元。

討論

外圍因素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2. 林健鋒議員察悉，美國政府提出多項改革措施，以加強對其金融市場的規管監察及應付與次按危機有關的問題，他詢問，這些措施能否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美國政府提出的部分措施屬於整體原則，部分則專為切合本土情況而設。舉例而言，有關採用目標為本的監管方式的建議，須由有關監管機構從長遠的角度進行研究。整體而言，該局認為"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較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3. 劉慧卿議員讚賞金管局總裁就美國次按危機作出的詳細分析。她亦支持金管局進行密切監察，確保認可機構奉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以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然而，她認為，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聯繫，香港投資者應保持警覺，提防內地貨幣金融發展帶來的相關風險。她希望金管局總裁可提供一些有關這方面的投資風險分析，讓投資大眾受惠。

4. 金管局總裁同意，鑒於兩地經濟的緊密聯繫，內地的貨幣金融發展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金管局總裁指出，他已提醒投資大眾，人民幣升值的趨勢未必會一直持續。因此，持有人民幣存款的人士應小心留意匯率風險。他表示，由於內地的貨幣金融改革正在進行，金管局在參與《"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時已就促進內地資金有序流出的措施提出意見。

5. 林健鋒議員認為，在過去數月，人民幣升值已對在內地營運的中小型企業造成困難。他關注到，倘若內地當局容許人民幣一次過升值，是否可以減少營商人士因匯率波動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林議員並認為，此舉或有助為內地過熱的經濟降溫。

6. 金管局總裁指出，從貨幣管理的角度而言，內地當局需要管理貨幣升值的預期。人民幣升值對內地出口的影響，不及美國經濟下滑所造成的影響顯著。儘管如此，

人民幣匯率的調整仍是富爭議性的課題，原因是短期而言，雖然此舉或可有效管理人民幣升值預期，但其對內地經濟的影響仍有待確定。

7. 金管局總裁回應林健鋒議員就人民幣存款增加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時表示，與香港整體港元存款相比，人民幣存款所佔的比例很小，因此，人民幣存款的增長不會威脅港元地位。資金流出會推高港元利率，自由市場力量亦會令港元的需求上升。

8. 譚香文議員詢問，金管局可採取甚麼可行措施，幫助香港投資者及存戶應付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帶來的相關風險。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要求銀行業在經營人民幣業務時遵守相關規例及規則。他提出警告，人民幣升值未必會如部分存戶所預期般無止境地持續下去。香港市民應自行決定其存款及儲蓄的貨幣。金管局會設法提醒香港投資者注意人民幣存款的匯率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

維持貨幣穩定

9. 詹培忠議員質疑，在現今的情況下是否應維持1983年推行的聯匯制度。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採取自由浮動的匯率制度，使港元匯率能夠充分反映其價值。就此，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馬來西亞在處理以美元作為掛鈎貨幣方面的靈活貨幣政策，而不應僵化地奉行聯匯制度。

1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對維持聯匯制度是否適當做法的評論時有出現。政府當局已就聯匯制度的運作進行內部評估，並得出相同結論，即聯匯制度在過去25年來對維持貨幣穩定一直行之有效，因此不應輕易放棄。原則上，固定或自由浮動匯率制度各有利弊，尤其是對香港這類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言。然而，在香港行之已久並經過充分驗證的固定匯率制度已證明對經濟有利。鑒於美國與香港的經濟周期長期以來步伐大致相同，因此美元仍是港元最合適的掛鈎對象。

香港的通脹

11. 梁君彥議員察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政府透過利率政策遏抑通脹的空間有限。他關注到市民如何應付消費物價不斷上漲的問題。他並詢問單位勞動成本的變化對通脹的影響。

12. 金管局總裁解釋，通脹屬全球現象，並非香港獨有。雖然生產力的增長可有助紓緩通脹帶來的影響，但由於就業市場隨着香港經濟轉型而走向兩極化，低下階層市民在通脹壓力下將會首當其衝。因此，政府須實施紓緩措施，協助基層市民應付通脹。至於單位勞動成本，金管局總裁表示，這是由生產力與勞工工資相對的變化步伐所決定。舉例而言，如生產力增長的速度較勞工薪金增長的速度快，單位勞動成本便會下降。然而，隨着失業率持續回落，勞工生產力的增長便會落後於勞工薪金的增長，導致單位勞動成本增加，因而會推高基本通脹率。

13. 譚香文議員亦關注通脹率攀升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她詢問，金管局總裁曾否就有何措施為基層市民紓困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或建議。梁君彥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他與議員和社會各界同樣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他相信，財政司司長會制訂適當措施，為最受通脹影響的人士紓困。如有需要，他會向財政司司長及其他政府官員提供意見。

對認可機構的監管

14. 何俊仁議員指出，越來越多內地銀行在香港開設業務，他關注金管局與內地當局在監管這些銀行機構方面的有效合作。他關注到，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監管準則有所不同，兩地當局在執行監管職能時，特別是就違規個案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會出現困難。他並詢問，監管上的差異會否為香港銀行體系帶來系統性風險。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確保有效監督以香港為基地而在內地營運的認可機構和以內地為基地而在香港營運的銀行機構。到現時為止，監管機構在工作過程中並無遇到重大問題。雖然香港和內地的監管架構確實存在差異，但這些可以透過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和對話解決。他亦指出，監管準則的差異亦是促使內地進行改革的推動力。

16. 至於何俊仁議員對系統性風險的關注，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非常重視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並對銀行業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銀行機構不論來自內地或海外，均須符合多方面的嚴格規定及標準(例如資本充足比率)，方可成為認可機構。目前，以內地為基地而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須受香港法律規限並受金管局監管。

17. 主席對認可機構提供首兩至3年免供本金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趨勢表示關注。主席察悉，金管局已採取行動，要求認可機構停止這種做法，他問及認可機構從事這種較高風險的業務，是否由於銀行業競爭激烈所致。他質疑，認可機構提供按揭貸款的做法有否引起任何監管方面的關注。

18. 金管局總裁表示，面對激烈競爭，個別認可機構難免會在貸款業務方面採取較創新和積極的策略。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的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所需的監管行動。他指出，自金管局在2008年3月向認可機構作出勸諭後，認可機構已停止提供可免供本金的住宅按揭貸款的做法。金管局認同，為了發展銀行業和促進資金中介活動，應鼓勵金融創新。然而，當該等創新做法使投資誘因扭曲並對銀行體系造成系統性風險時，便會觸發監管方面的關注。在此情況下，金管局需要迅速採取行動，以防止風險擴散。

19. 梁君彥議員關注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例如"累計股票期權"合約)所涉及的風險。梁議員察悉，這類產品有部分是由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提供予銀行客戶，他質疑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規管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察悉並關注到，在現行的規管機制下，透過私人銀行服務售予投資者的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可能不屬於證監會或金管局的規管範圍。主席質疑，現時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管方面是否存有漏洞，因而令投資者的利益承受風險。

20.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監管。金管局擔當的角色是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銷售手法，例如向客戶作出的風險披露等，而證監會則負責規管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的發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指出，根據現行的規管規定，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某些結構性產品獲豁免而無須受證監會規管。就此，金管局總裁補充，投資資本雄厚的投資者未必會察覺投資於高度結構化的金融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他告知委員，證監會已就新開發的金融產品提供評論意見，作為投資者教育的一部分。未來可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鼓勵更多有關投資產品的客觀分析及評論。

21. 單仲偕議員指出，據他所知，銀行在物色"專業投資者"作為其私人銀行服務的目標客戶時，通常依循一套嚴格的程序。他詢問，金管局有否隨機及／或定期審查銀

行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時是否已妥為遵守該套嚴格的程序。

22.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的專家小組會就特定範疇的風險管理管控措施進行實地審查。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是其中一個審查範圍，而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及為投資顧問服務物色客戶的做法亦會受到審查。就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金管局會否聯絡銀行客戶以核證其審查結果，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會因應銀行客戶的投訴而採取行動。他亦備悉單議員的建議，即金管局應就認可機構推廣證券業務的方式主動向銀行客戶進行隨機抽查。

2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就很多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銀行擔當投資者持倉的對手方，因而會引起利益衝突。銀行基於切身利益，可能會低估有關產品的投資風險或不向銀行客戶完全披露有關風險。他要求金管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銀行與客戶在這方面是否存有利益衝突。

24.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一般而言，大部分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只擔當代理人，在這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然而，倘若認可機構擔當投資者持倉的對手方，則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金管局總裁指出，證監會已發出投資或衍生產品的銷售指引，要求中介人就有關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向客戶提供意見。中介人如不以適當方式向客戶披露有關風險，即屬違反該等指引。

25. 石禮謙議員指出，當局除了研究利益衝突方面的關注外，亦應研究中介人對其客戶是否負有受信責任的問題。田北俊議員認為，雖然銀行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在進行投資活動時可能需要持倉，但個別投資者可自由決定買入或沽出任何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

26. 主席認為，證監會及金管局應加緊提高投資者對各類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的認識及對相關風險的意識。鑒於委員對這些產品提出關注，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在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外匯基金的管理

27. 劉慧卿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42，她質疑，外匯基金在2008年第一季的投資虧損僅為146億元，為何累計盈餘卻減少了334億元。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

金管局

釋，在新的財政儲備費用安排下，儘管外匯基金出現投資虧損，但在2008年第一季仍須向財政儲備支付118億元的固定費用。在支付這筆費用後，加上投資虧損及其他投資支出，令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減少334億元。劉議員認為，金管局日後提交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時，應以附註解釋的形式提供更多資料，以方便委員瞭解。金管局總裁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28. 譚香文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參考內地將外匯儲備投資於購買海外市場的外匯資產的策略，使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他對外匯基金可能進行的投資持開放態度。但他指出，環球市場的貨幣及金融狀況十分波動，投資時應格外審慎。

29. 湯家驊議員從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41察悉，香港股票的虧損達300億元，遠高於其他股票在2008年第一季錄得的虧損，他關注到，外匯基金於這段期間在香港股票方面的投資是否過分進取，以及金管局會否檢討外匯基金在這方面的投資策略。

30.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的投資，以平衡風險及保障外匯基金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把來自其他投資(例如債券)的回報計算在內，外匯基金在2008年第一季的總投資虧損僅為146億元(佔外匯基金總資產少於1%)。該局認為外匯基金在此波動市況下的投資表現屬可以接受。然而，他指出，外匯基金在香港股票方面的投資受到若干限制，例如財政司司長對持有香港股票作長線投資作出的承諾。外匯基金在2008年4月的投資表現已見改善，預計2008年4月的投資回報可大致彌補2008年首3個月的虧損。

31. 詹培忠議員認為，金管局除了尋求較高回報的投資外，亦可考慮利用外匯基金的龐大盈餘作為基建工程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的資本投資，使整體社會可因這些工程項目加快完成而從中受惠。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補充，當局應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現時積存的巨額款項連同財政儲備，適當地用於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32. 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外匯基金的投資需依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釐定的投資基準，以達致以下的投資目標：(a) 保障資本；(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d) 在符合(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

買力。他提出警告，認為對基建工程項目作出長線資本投資可能與確保流通性的目標不相符，並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方面的關注。

金管局的薪酬及人手流失問題

33. 劉慧卿議員提到《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提供的金管局高層人員薪酬資料，她察悉並關注到，金管局總裁及副總裁的薪酬水平偏高。她指出，《金融時報》早前提供的比較資料顯示，金管局總裁的薪酬遠高於其他中央銀行主管的薪酬。劉議員亦察悉，金管局正面對人手嚴重流失的問題，金管局2007年的編制約有600個職位，當中有超過30個空缺。她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調整薪酬福利，以解決人手嚴重流失的問題。

34.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他不便評論其個人的薪酬福利，這並不是由他決定的事情。不過，他指出，按金融界的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釐定金管局職員薪酬的現行政策，早在1990年代金管局成立時經已制訂。金管局職員的薪酬福利按該局的薪酬政策釐定，金管局才能與金融界爭聘高質素人才。金管局總裁藉此機會特別指出，金管局事實上正面對嚴重的人手流失問題，因此，現職人員需要在十分沉重的壓力下工作，尤其是最近市況十分波動。

II.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

(立法會CB(1)1332/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2/07-08(03)號文件——《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立法會FS15/07-08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及選定地方的中央銀行主管的委任及任期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49/07-08(01) 至——有關各國央行行
(03)號文件 長薪酬水平的
3篇報章文章)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任期及問責性

35. 湯家驊議員強烈不滿金融管理專員並無設立固定任期。他察悉，一些主要海外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主管是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金融管理專員是由財政司司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而具體的委任條款卻不為人知。

36. 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她察悉，主要海外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歐洲聯盟及澳洲等地的中央銀行主管均設有固定任期，為期4至8年不等，而本港的情況則不同，金融管理專員並無指定任期。她又提到，報章報道現任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享有近1,000萬元年薪，為全球最高薪酬的央行行長之冠，亦是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薪酬的四倍以上。她促請政府當局設立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委任機制，使香港的金融制度能夠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的接軌。

37. 詹培忠議員認為，金融管理專員的公職應受指明的委任機制(包括一個任期)所規限。他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的10年任期(每屆5年，可連任一次)為例，認為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沒有理由不設時限。他要求政府當局公布有關委任機制，以提高透明度及對公眾的問責性。詹議員察悉，現任金融管理專員自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在任約15年，但對其任期期限卻沒有任何表示，他關注到金管局可能會變成一個實際上不受政府監督和監管的王國。

38. 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提到政府在委任各個諮詢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時所依循的"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她質疑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不設時限的做法是否恰當。譚議員對任志剛先生多年來的工作表示讚賞，但同時認為這類高層職位的委任應受任期所規限。

39. 關於任命金融管理專員的法例依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1)條，當中訂明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自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這法定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事實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主管的委任安排各有不同。鑒於每個司法管轄區有其獨

特的背景及情況，自然沒有一種做法被視為是普遍適用的最佳做法。雖然海外的做法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警告，認為不應把金管局與其他中央銀行作直接比較。他補充，金管局的職責是監督廣泛的金融政策範疇，包括銀行業監管、維持貨幣穩定、外匯基金管理、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及發展香港金融基建。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職位任期及薪酬)應充分顧及金管局職能的獨特性。

40. 關於委員對金管局的問責性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金管局的職責是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在金融管理專員獲授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高度自主。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銀行業監管、維持貨幣穩定、外匯基金管理、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及發展香港金融基建等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進行按年檢討，以評核金融管理專員的表現和金管局的工作。

41. 就此，田北俊議員察悉，金管局須按照政府訂立的貨幣目標行事，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框架內維持貨幣穩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是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定的投資基準而釐定，其投資策略亦須符合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聘任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既定做法，以及行政長官的任命安排，從而檢討現行的安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機制的透明度。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獨立性

42. 鑒於財政司司長是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官員，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委任機制下，由於財政司司長全權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免及任期，這樣可能會對金融管理專員造成政治壓力，損害其運作的獨立自主。他進一步提出警告，認為本港金融及銀行體系的穩健可能會受到政治考慮影響。

43. 何俊仁議員對於金管局的運作缺乏法律框架表示失望。他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既不受約束，他便可能會憑一己好惡揀選該職位的人選。何議員表明民主黨的立場，認為當局應訂立一項規管法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機制、職務、權力及職責等。鑒於金管局在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何議員強調，依法管治將有助保障金

管局的獨立運作，並確保金融政策和策略的制訂不會受到政治干預。

44. 就此，單仲偕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受相關條例所規管，而金管局的情況則不同，金管局似乎是唯一不受任何規管法例約束的監管機構。他表示，儘管民主黨自1998年的金融風暴後一直要求設立一個按法規訂立的管治架構，但此事至今並無進展，他對此表示遺憾。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他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金管局設立一個以法規為基礎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完善管治架構。

45. 劉慧卿議員贊成為金管局訂立規管法例。考慮到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劉議員認為，有關的規管法例應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再度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職位任期及退休年齡等。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已清楚載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及其他有關條例。他重申，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訂明的法定機制委任，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

47. 至於委員就財政司司長在任命金融管理專員方面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所提出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財政司司長是問責制下獲任命的主要官員，須就釐定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等方面，向公眾負責。在這個整體政策架構下，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授予的權力，負責制訂及推行各項有關銀行業監管、維持貨幣穩定、外匯基金管理、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及發展香港金融基建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鑒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角色舉足輕重，《外匯基金條例》有需要讓財政司司長有最大的彈性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提到，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權力任命金融管理專員和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能力、經驗及年齡，並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48. 關於委員對金管局獨立性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

在金融管理專員獲授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既獨立又高度自主。他請委員參閱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2003年互換的函件，這些文件屬公開資料。該等函件載述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各自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以及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任命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法定機制自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從香港金融基建多年來在國際上贏得的讚賞，包括獲得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優良評級，足以證明此點。

I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4日